

阳安乡善福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柑橘产业种植示范基地（久宣新屋  
至善塘路口）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澜谦20250406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阳安乡善福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柑橘产业种植示范基地（久宣新屋至善塘路口）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安乡善福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柑橘产业种植示范基地（久宣新屋至善塘路口）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平乐县阳安乡善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平乐县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5. 工程内容： 路线总长2.050公里，路面宽度3.5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阳安乡善福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柑橘产业种植示范基地（久宣新屋至善塘路口）建设工程，工程性质为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路线总长2.050公里，路面宽度3.5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及辅助材料由甲方提供和承担相关的水电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零壹元壹角玖分 （¥ 1158801.19 元）；工程价额最终以工程结算评审价与计划价孰低为准，以预算审定单价进行结算，无下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君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772111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A7GUWY2E

地 址：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新区科赛江景城 B1 栋 1 层 21 号

邮政编码： 54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7723339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行

账 号： 6021 3500 0000 0000 115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桂林广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联系电话: 0773-789309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平乐县南州新区鼎翔2#楼2-10门面。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桂林顺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安装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性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壹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莫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梁丽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用地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货运通道及相关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莫工;

身份证号:           /          ;

职务: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0773-772111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 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 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关系, 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尹君健;

身份证号: 430422197806041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3361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1313361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0011956;

联系电话: 0773-772333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新区科赛江景城B1栋1层2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成交后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2万元, 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证明材料之日起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成交后填写。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林卓贝；

职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450301728；

联系电话：130059498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乐县南州新区鼎翔2#楼2-10门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7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 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 市住建〔2016〕34号文、市住建〔2016〕165号、市住建〔2018〕32号文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规范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或关键线路上的工程量变化超过合同工程量 30%及以上的;2、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3、政府指令性停工。4、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5、因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6、不可抗力;7、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发生上述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工期调整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确认,除给予工期顺延的签证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不增加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合同总价的 2%为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及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天;
- (3) 5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或者持续5天的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乐县的平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新增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时，由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包括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包干价，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价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本工程最终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双方协定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协商确定材料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 根据发包方需要进行使用, 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 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以上时, 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 可以调整价格差额。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价)及相应增值税。在工程施工期间, 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 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桂财办[2012]9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费率 标准-桂交建管发【2019】39号、(2018 营改增)公路工程 2018 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工程费用定额、《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规【2007】131号、桂建标【2009】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建设部令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办法》;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工70%以上(附经业主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

按规定程序付给乙方5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程序付至乙方85%的合同价款;结算经业主指定的审核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工程量计算规则: 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桂财办[2012]9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费率标准-桂交建管发【2019】39号、(2018营改增)公路工程2018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工程费用定额、《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桂林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建规【2007】131号、桂建标【2009】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建设部令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执行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竣工结算时若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能完全达成意见一致，则对无异议的部分先行结算（暂留 3% 的作为保修金等费用），或暂按发包人审定的结果先行结算（暂留 3% 的做为保修金费用），同时双方就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持不同意见的部分继续进行审定，直至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最终审定后的结算价若与已支付的价款有出入，其差额按银行同类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最终结算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 (无息) 给承包人;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七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1)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承包合同。(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3）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决定\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交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平乐县阳安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77211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A7GUWY2E

地  址: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新区科赛江景城B1栋1层21号

邮政编码: 54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77233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行

账  号: 6021 3500 0000 0000 1151